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  
理论与实践丛书

# 审理执行工作

## 理论与实践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丛书

# 审理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理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0216-250-1

I. 审…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研究②行政—监察—工作—研究—中国 IV. D262.6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0624 号

**审理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编

---

**责任编辑:**康弘 刘彦彩

---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8 读者服务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06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

**字 数:**16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7-80216-250-1**

**定价: 26.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丛书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峰岩

主 任：刘建华

副主任：魏 健（执行） 刘振宝

编 委：肖士学 胡凤朝 刘文琦 钟庆明 万 萍  
王士奇 王陈剑 李欣然 宋秀兰 宋晓峰  
刁连喜

特约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向卓 王 梅 朱学文 刘文华 刘亚萍  
刘连凯 安 武 孙兴武 杜学明 李 杰  
李石稳 李振奇 肖德福 何一枫 张素敏  
张跃进 张德平 张 霞 陈 旭 陈政华  
拉巴次仁 罗景一 周天伦 赵善清 侯太杰  
侯尚升 贺 明 娜日莎 顾 勇 徐为臣  
唐从军 凌升山 尉 纬 葛 菲 曾惠平

丛书策划：王陈剑 彭阳春

## **《审理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编辑部**

**执行主编：马 崦**

**执行编辑：王陈剑 彭阳春 赵江勇 马 崦 肖小月**



丛书编委会顾问、中央纪委副书记刘峰岩对丛书的编写工作十分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就此项工作明确提出要求。



丛书编委会主任、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副部长级主任刘建华（左四），丛书编委执行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副主任魏健（左三）与丛书编辑部的全体成员合影（从左到右依次为：马嶄、彭阳春、魏健、刘建华、王陈剑、赵江勇、肖小月）。

丛 书  
总 序

## 总结规范案件审理职能的重要意义\* (代序一)

中央纪委副书记 刘峰岩

2003 年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以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为重点的案件审理工作的九项职责，经过两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九项职责比较全面、准确地概括了当前案件审理工作的内容，符合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性。今年 4 月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年会，我提出了对九项职责分别加以总结和规范的要求。应该说，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工作要求，而是体现了十分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那就是通过认真学习、理性思考、总结概括、升华提高，不断取得对案件审理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推动案件审理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水平。这既是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也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案件审理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工作方法。

第一，充分认识总结规范案件审理职能的重要意义。

---

\* 节选自刘峰岩同志 2005 年 7 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的“部分省区市纪检监察案件审理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题目为编者所加。

认识是前提，是先导，认识有多高，行动就有多自觉。对案件审理工作职能进行总结和规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纪依法科学地审理案件的需要；是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提高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案件审理部门职能作用的需要；是更好地履行党章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确保案件审理质量的需要。

案件审理工作内容丰富，千头万绪，需要思考和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我认为，从根本上说，最为关键的是三个方面。一是严把案件质量关，防止错案发生。“审理大计，质量第一”。这就要求我们严格执行“二十四字”办案基本要求，确保案件审理质量，把案件办成铁案。出现一起错案，对被处分人来讲就是百分之百的错误，对党和纪委的影响就是无限大。二是积极稳妥审慎地做好申诉复查工作。“复查大计，公正第一”。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依纪依法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有错必纠，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三是在把握案件审理工作规律的基础上，对案件审理的每一项职能进行总结和规范，推动案件审理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因为无序则乱，有了程序就有了保证；制度化，就是要建章立制，因为制度是最管用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规范化，就是使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因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科学化，就是要遵循案件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产生最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只有这样，案件审理质量才能从根本上得到保证。这里面就有一个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展，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停止的观点、悲观的观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之所以提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九项职能进行规范和总结，就是倡导这样的一种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注重总结，理性思考，不断取得对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用发展了的正确理论指导案件审理工作新的实践。

按照这样的思路，2003年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会议，回顾总结了案件审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案件审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4年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申诉复查工作座谈会，回顾总结了申诉复查工作的经验和体会，明确了今后申诉复查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思路，对这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这两次会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如何履行好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两项职能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意见，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去年以来，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又组织专门工作班子，认真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数易其稿，编写了《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七类案件”办理程序及其文书式样》一书，这是在程序性法规方面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在取得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在今年4月的案件审理工作年会上，提出了抓紧制定案件审理其他职能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这次会议将要讨论的三个文件，就是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具体成果。这就要求我们继续运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认真开展研讨，把案件审理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能总结概括好。总结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就是走群众路线，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群众集体智慧的过程；就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过程；就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过程；就是集思广益、科学决策、逐步做到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过程。希望大家从这样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研讨会开好，把文件修改好。

第二，要把总结规范案件审理职能同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中央纪委抓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通过认真总结经验和开展理论研讨，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反腐倡廉工作新的实践。比如，2003年，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了“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纪检监察工作新的实践”理论研讨活动，取得的理论成果集中体现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的报告中；2004年，又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工作与执政能力建设的研讨活动，取得的成果体现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的报告中；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理论研讨活动，成果集中体现在党中央颁布实施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这样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为我们总结规范案件审理职能和开展理论研讨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案件审理部门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能部门，我们在对案件审理职能进行总结规范和开展理论研讨的时候，必须牢牢把握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把总结规范案件审理工作职能，同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温家宝同志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结合

起来，同学习贯彻《实施纲要》和中央纪委颁布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结合起来，同学习官正、何勇同志关于案件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会议和申诉复查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我们的研讨才能更加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起草出的文件才能更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

第三，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做好三个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求真务实，是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观点，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核心内容。“求”，就是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态度进行探索；“真”，就是事物内在的规律性；“务”，就是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体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时代特征的正在干的事情；“实”，就是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发扬求真务实精神，既是做好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规范总结案件审理职能必须坚持的根本要求。具体到这次三个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必须坚持“吃透上情、了解下情、学习左右、理性思考、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的工作思路。所谓“吃透上情”，就是要深刻理解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实施纲要》的精髓和实质，使研讨和起草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所谓“了解下情”，就是要充分听取各地方同志发表的意见，摸清基层开展这三方面工作的实际情况，注意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使研讨和起草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所谓“学习左右”，就是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把兄弟部门好的做法和经验借鉴过来变成自己的，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所谓“集思广益”，就是要充分

发扬民主，畅所欲言，最大限度地调动最大多数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家一起出主意，想办法，共同把文件起草好。所谓“理性思考”，就是要善于把感性的东西升华到理论的高度，加以概括和总结，形成对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所谓“科学决策”，就是要做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最终形成符合当前案件审理工作实际、有效管用的具体成果。

我就讲这些意见，供同志们在研讨和起草文件时参考。

# 提高认识，求真务实，认真做好案件审理 执行、教育、调研三项职能的研讨工作\* (代序二)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主任 刘建华

自刘峰岩同志在 2003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以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为重点的案件审理工作的九项职责以来，截止到今年 3 月底，我室举全室之力，通过凝聚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案件审理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先后编写出版了六本书（具体是：2003 年 11 月出版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案件审理工作的新局面》、2004 年 7 月出版的《求真务实 与时俱进 努力开创纪检监察申诉复查工作新局面》、2005 年 4 月出版的《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七类案件”办理程序及其文书式样》和 2006 年 4 月出版的《案件审理业务指导概论》、《审理协调工作初论》和《审理监督理论和实践》），分别对案件审理、申诉复查、程序性法规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等案件审理工作的六项职能进行了总结。这是案件审理工作在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的关怀和领导下，特别是在刘峰岩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注重总结和理性思考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 节选自刘建华同志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纪检监察案件审理执行、教育、调研职能研讨会上的讲话。

今年4月，出于对案件审理工作注重总结和理性思考的一贯要求，刘峰岩同志进一步提出，今年要在认真总结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将执行、教育、调研三项职能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汇编成书，最终完成总结规范出以审理和申诉复查为主的案件审理工作的九项职能的系统工程。为贯彻落实峰岩同志的上述指示，经室务会议认真研究，我室于今年7月制订了《“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写工作方案》，并由调研处具体组织实施。今年8月，我室正式向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室下发了《关于征集纪检监察案件审理部门开展执行、教育、调研工作有关稿件的通知》（以下简称《征稿通知》），要求各单位尽快报送有关选题。截止到9月22日，我室先后共收到各类稿件选题991个，与执行、教育、调研职能相关的选题共有788个，其中执行类选题314个，教育类选题255个，调研类选题219个。经过认真研究筛选，初步确定入围的选题有200个。其中执行类选题64个，教育类选题71个，调研类选题65个。对初步确定入围的篇目，我室先后分两次向各地进行了综合反馈。截止到11月30日，我室先后共收到各地报来的应征稿件共486篇。其中，执行类稿件146篇，教育类稿件162篇，调研类稿件120篇，此外，还有其他类稿件58篇。我们感到，各地在这次报送三本书的应征稿件有关工作过程中，有以下这么几个特点。

一是行动迅速，反馈及时。《征稿通知》下发后，安徽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于8月16日率先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来了应征选题，随后，湖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于8月17日，辽宁省纪委案件审理室、重庆市纪委案件审理室于8月18日也先后报来了应征选题。作为我室工作联系点，江苏省南京市纪委案件审理室也及时报来了应征选题，江西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则较早地直接报来了3

篇写好的应征稿件。

二是广泛发动，组织得力。截止到9月22日，通过河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报来的该省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征选题共计185个，通过新疆区纪委案件审理室报来的该区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征选题共计89个、通过国资委纪委案件审理室报来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征选题共计80个。此外，通过河北、山东、吉林、甘肃等省纪委案件审理室报来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征选题也都是在60个以上。

三是结合实际，工作细致。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省市纪委案件审理室的组织下，有关单位或个人注重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开展执行、教育、调研职能方面的研究和总结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当地工作特色的成果。

正是在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室经过认真研究和筛选，于今年11月初编选出了《审理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审理教育工作理论与实践》、《审理调研工作理论与实践》三本书的初稿。总体来看，三本书的编写工作目前进展顺利，这与大家特别是在座的各位代表的积极努力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借今天这个机会，我也谨代表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向在座的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根据峰岩同志的要求，今年所编写的三本书，应是全面反映近五年来案件审理工作发挥执行、教育、调研三项职能所取得重要成果的三本书。这三本书的完成，不仅意味着全面反映峰岩同志所提出的以审理和申诉复查为主的案件审理工作九项职能的成果体系的最终完成，同时也标志着案件审理工作在注重总结和理性思考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对于进一步保证案件审理质

量，提高案件审理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五年来，在案件审理工作实践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就如何发挥执行、教育和调研这三项职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果，有的地方还积累了宝贵经验。把这些经验全面的收集起来，并加以理性分析，就有可能进一步形成理论成果并用于指导实践。为此，在考虑如何编写这三本书这个问题上，我室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采取了不同于今年4月所出版的那三本书的编写体例，即采取经验材料汇编的方式而不是系统的阐述。大家如果作一下比较就不难看出，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那三本书偏重于对一些理论问题的阐释，这三本书则更强调理论和实践多方面内容的相互渗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对一些理论或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必须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达成共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关于案件审理工作的执行、教育、调研三项职能中一些难以解决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研讨会的安排，在今明两天内，大家要就我室编选的三本书稿的征求意见稿进行研讨修改。值得一提的是，参加这次会议的各位代表，都是我们从研究业务能力较强的同志中精心挑选后邀请过来的。大家来自于不同的地方或部门，其中既有案件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也有长期从事案件审理工作的审理室主任；既有我们征集稿件工作中优秀的组织者，也有直接向我们提供稿件的作者代表；既有从事案件审理工作多年的老同志，也有加入审理队伍时间不长但思想敏锐的新同志。我们请大家参加这次研讨会，其实也是想通过大家对三本书稿的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的方式，围绕如何在现有案件审理工作发挥三项职能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集思广益，把感性的东西上升到理